

國立聯合大學「學海系列計畫」甄選作業要點

101年3月21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通過
104年3月25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通過
105年3月23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通過
106年1月16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通過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長期發展，促進國際合作，依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系列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選送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進修或專業實習，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生申請資格除依本計畫當年度簡章規定外，申請「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計畫者，並應符合下列要求：

（一）學業成績優良。

（二）外國語言能力須符合修讀學校之要求或前一年度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簡章所訂定之外國語文能力證明認定標準。

三、申請程序：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計畫申請人依簡章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資料乙份，於本校截止期限內送研究發展處國際及兩岸事務組辦理；「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申請人由本校專任教師依簡章規定撰寫計畫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乙份，於校內申請截止日前送研究發展處國際及兩岸事務組辦理。

（二）申請資料由本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進行初審，並排列優先順序，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國際及兩岸事務組於計畫截止期限內提報教育部審核。

（三）教育部審核公告後，各子計畫作業方式如下：

1. 「學海飛颺」計畫：由本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複審決定選送生名單並公告之。

2. 「學海惜珠」計畫：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選送生名單。

3. 「學海築夢」計畫：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獲核定計畫名單，獲核定之計畫主持人視情形調整其計畫書，並執行後續作業直至計畫結案。
4. 「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獲核定計畫名單，獲核定之計畫主持人視情形調整其計畫書，並執行後續作業直至計畫結案。

四、本校審查原則如下：

(一)「學海飛颺」計畫：

1. 初審：依擬前往進修大學(本校締結姊妹校為優先)之世界排名、申請人歷年平均成績及班排名百分比、特殊或優良事蹟、外語能力、國外入學申請狀況、雙聯學位生、交換生及自行申請者等順序審查。
2. 複審：通過初審者於計畫當年度五月卅一日前(遇假日則順移至次一工作日)申請換校並補齊國外入學許可(本校雙聯學位生及交換生得以本校甄選錄取函替代之，惟至遲應於通知錄取後至出國前補齊)，完成前揭程序者方得進入複審階段，再依擬前往進修大學之世界排名，分為雙聯學位生、學士班交換生、碩博班交換生、自行申請者四組，並依該順序自各組從優錄取，每組選送名額依當年度教育部獎助總額，由本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審查決定。

(二)「學海惜珠」計畫：

依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具中低收入戶證明者、交換生、國外入學申請狀況、歷年平均成績班排名百分比、外語能力、特殊或優良事蹟、雙聯學位生及自行申請者等順序。

(三)「學海築夢」計畫：

非新南向國家國外機構實習同意函取得狀態、實習時數獲本校採認或抵免學分者、實習項目與系所專業課程相關性高者、實習機構與系所有夥

伴關係者、國外機構提供津貼者，選送學生赴非新南向國家國外具發展潛力或符合臺灣長期發展優勢之企業或機構進行實習，優先考量，並由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進行排序。

- (四)「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新南向國家國外機構實習同意函取得狀態、實習時數獲本校採認或抵免學分者、實習項目與系所專業課程相關性高者、實習機構與系所有夥伴關係者、國外機構提供津貼者，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國外具發展潛力或符合臺灣長期發展優勢之企業或機構進行實習，優先考量，並由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進行排序。

五、選送生義務：

- (一)國外實習及返國所涉之權利義務，悉依契約書內容暨相關規定辦理。
- (二)受獎助學生與計畫主持人返國後應於本校公開發表研修心得，並協助推動國際交流相關事宜（以宣傳、接待及導覽為主）。

六、獎助金額及相關事項：

- (一)申請「學海飛颺」計畫者，每人獎助額度依當年度教育部校獎助額度及本校複審結果辦理。
- (二)申請「學海惜珠」計畫者，每人獎助額度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每案結果辦理。
- (三)申請「學海築夢」計畫者，每人獎助額度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結果，給予機票費與生活費補助，若教育部核定經費不足，則以補助機票費為優先，生活費部分則以子計畫排序權重分配之。
- (四)申請「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者，每人獎助額度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結果，給予機票費與生活費補助，若教育部核定經費不足，則以補助機票費為優先，生活費部分則以子計畫排序權重分配之。
- (五)本校配合款比例不得少於教育部當年度之規定。
- (六)受獎助人如同時獲得政府預算所提供之其他留學獎助金者，除學海築夢外，須選擇其一，不得同時請領。

(七)受獎助人開始請領本獎助金後，除經本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轉換受獎項目。

(八)本案經費編列原則依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經費核銷方式依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辦理。

七、申請日程依各年度公告為準。

八、本要點經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